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阳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京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4,922,066.14	10,747,783,164.74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82,013,810.37	6,222,139,525.03	25.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592,253.07	11.30%	766,656,075.6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942.44	−96.36%	29,818,329.33	−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86,515.71	14.16%	−114,037,097.79	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49,216.33	−1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96.89%	0.0112	−8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96.89%	0.0112	−8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23%	0.48%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6.59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162,937.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27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25,37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696.48	
合计	143,855,42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684,377,499	0	质押	236,273,556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2%	255,192,878	255,192,878			
上海路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232,444,563	232,444,563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82,878,452	0	质押	61,321,000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3,628,077	23,628,07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中诚信托万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9%	10,804,437	0			
伍远川	境内自然人	0.35%	9,661,500	0			
郑韬	境内自然人	0.29%	7,909,300	0			
刘洪军	境内自然人	0.21%	5,757,200	0			
王小莉	境内自然人	0.21%	5,71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4,377,499			人民币普通股	684,377,499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82,878,452			人民币普通股	82,878,45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中诚信托万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804,437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437		
伍远川	9,6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1,500		
郑韬	7,9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9,300		
刘洪军	5,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7,200		
王小莉	5,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000		
威海市文登区瑞鑫建材有限公司	5,6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600		
林倩	5,239,873			人民币普通股	5,239,873		
张坤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期初增加213.32%,无形资产增加864.05%,商誉增加134.22%,长期借款增加39.97%,资本公积增加34.42%,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部分科目余额大幅变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期初增加835.63%,是由于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相比期初增加142.15%,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房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比期初增加1297.98%,主要为本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期初增加327.5%,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龙德广场项目、贝壳金宝项目和完成了对华联财务增资事项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期初减少7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8.1%,主要原因为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公司本期不再计提营业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6.32%,主要原因为上期出售了龙天陆投资、兴联顺达和海融兴达公司股权,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0.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房租款增加,以及商业保理业务支付的保理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25.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8.7%,主要是由于本期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配套融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规模及方式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的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向LH GOURMET L.P. 转让所持有子公司HUA XIN 3 PTE.LTD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2100万美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2017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告	2017年09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鸿坤实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坤实业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鸿坤实业	其他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坤实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鸿坤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鸿坤实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保持独立。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鸿坤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坤集团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对本公司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鸿坤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坤集团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	其他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华联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华联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009年07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
	华联集团	其他承诺	华联集团关于规范与华联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华联集团出具了《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联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9年07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
	华联集团	其他承诺	华联集团关于与华联股份"五分开"的承诺:华联集团已经签署了《保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华联集团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及关联方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保持独立。	2009年07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控股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控股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控股各自保持独立性。
	华联集团	其他承诺	华联集团关于保证不干涉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集团将同时成为公司和华联控股的实际控股股东,华联股份和华联控股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不干预华联股份和华联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经营活动,促使公司和华联控股各自保持独立性。	2009年07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华联集团、上海路尚、中信夹层、西藏山南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机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机构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拟定、执行信息披露;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机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华联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机构/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机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机构/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机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华联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机构/本公司及本机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机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海南文促会、华联集团、华联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对本机构/本公司/本人内及上市公司内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6.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7.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西藏山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04月08日	2020-6-23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路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如自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以股权登记之日为准)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以该等标的资产股权为基础而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相应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详细承诺如下:(1)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不含该日)前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32,444,563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含该日)至2016年7月20日(不含该日)期间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00,148,391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132,296,172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3)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含该日)后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则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232,444,563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合伙企业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04月08日	2018-4-28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中信夹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完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对于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承诺人保证按照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华联股份的股票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摊薄,承诺人应补足的现金金额(A)确定方式为:A=B*C−D*E−F*G−H其中:B=本次交易完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C=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D=交易完成当年本次交易购入的山西华联实现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E=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华联的股权比例;F=交易完成当年本次交易购入的海融兴达实现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G=上市公司持有海融兴达的股权比例;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内实施,则;H=交易对方已补偿的标的资产过渡期(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损失;若本交易在2017年内实施,则;H=交易对方在2017年内已补偿的标的资产过渡期(2017年1月1日至交割日)损失;当A≥0时,则承诺人将在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存在逾期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金额应缴纳的滞纳金。当A<0时,交易对方无需补偿每股收益的摊薄。	2016年04月08日	2017-12-31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路尚、中信夹层、西藏山南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各方面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路尚、中信夹层、西藏山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竣工营业后拟从事购物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承诺人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其控制的企业从事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业务,从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走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资产及/或业务;(2)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购物中心运营管理有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权利;(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持有的购物中心委托上市公司经营;(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承诺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08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路尚、中信夹层	关于补足摊薄每股收益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完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对于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承诺人保证按照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华联股份的股票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摊薄,承诺人应补足的现金金额(A)确定方式为:A=B*C−D*E−F*G−H其中:B=本次交易完成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C=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D=交易完成当年本次交易购入的山西华联实现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E=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华联的股权比例;F=交易完成当年本次交易购入的海融兴达实现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G=上市公司持有海融兴达的股权比例;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内实施,则;H=交易对方已补偿的标的资产过渡期(2016年1月1日至交割日)损失;若本交易在2017年内实施,则;H=交易对方在2017年内已补偿的标的资产过渡期(2017年1月1日至交割日)损失;当A≥0时,则承诺人将在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存在逾期支付,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金额应缴纳的滞纳金。当A<0时,交易对方无需补偿每股收益的摊薄。	2016年04月08日	2017-12-31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华联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所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4年01月23日	2017-01-23	承诺履行完毕。
	华联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华联集团关于避免与华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筹备期间,华联集团再次出具《关于避免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期间保证其自身及附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010年12月01日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华联综超董事会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政策原因未能全部完成,公司于2005年7月作为股东就该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也无法得以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与华联综超其他3家股东沟通,公司于2014年6月就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公司所做上述承诺,将配合华联综超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华联综超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2014年06月25日	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就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原因及计划如下:经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参加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了华联综超董事会拟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华联综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和华联综超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根据华联综超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华联综超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公司和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提供700万股股份(其中,本公司210万股)用于建立华联综超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华联综超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2006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因此公司上述承诺无法得以履行。截至目前,华联综超董事会尚未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经与华联综超其他3家股东沟通,公司对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公司所做上述承诺,将配合华联综超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华联综超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公司将给予积极配合。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568.HK	承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83,7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0,795,601.29				150,795,601.29	64,831,215.6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361	华联综超	29,634,15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126,920.00		−8,907,990.00				20,726,2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BMGG1	BHG Retail Reit股票	10,564,482.93	公允价值计量	32,867,168.32		1,611,587.09	13,143,362.69		3,371,154.49	46,819,73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23,948,632.92	−−	208,789,689.61	0.00	−7,296,402.91	13,143,362.69	150,795,601.29	68,202,370.13	67,545,992.6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